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 一. 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5 年 4 月 17 日部授教中(會)字第 0950505637 號函修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二. 校內活動場地為本校師生集會、康樂、體育與社團活動之場所，在不影響校內活動之情況下，方得提供使用。
- 三. 為維護室內活動場地之適當使用及整潔，共同發揮社教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四. 校內活動場地提供外借以機關、學校、社團為限，提供使用時須向總務處庶務組辦理提供使用手續(提供使用申請書如附件)經校長核准，並繳納場地管理維護費後始得使用，如屬特殊情況，另案簽請核准辦理。
- 五. 提供使用期間，本校如有臨時重要集會或奉令辦理活動必須使用時，得通知更改提供時間或停止提供使用。
- 六. 場地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

項次	場地/設備	場地收費標準(天/元)			冷氣收費標準(元)	月租	備註	
		上午	下午	夜間	每小時			
01	大活動中心	3000	3000	4000	1000		不含音響設備	
02	小活動中心	2000	2000	3000	600		不含音響設備	
03	藝文中心	4000	4000	6000	1000		不含音響設備	
04	66 人階梯教室	1000	1000	1500	500			
05	會議室	500	500	800	400			
06	多功能教室	1000	1000	2000				
07	一般教室	500	500	500				
08	運動場(球場)	2000	2000				夜間不外借	
09	室外(攤位 12-15 方公尺)	300	300	300			不得販賣藥品	
10	體能訓練室	2000	2000	3000				
11	電腦教室	1500 元/小時						
12	單槍投影機	1000 元/小時						
13	學生宿舍	350 元/日/人						
14	游泳池	1. 以文教用途為原則，以人次計之，每次 50 元。 2. 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以集體契約方式辦理。						
備註		1. 夜間時間 17:00 至 22:00 時止 2. 預收環保清潔費 2000 元，俟環境及垃圾清理後，悉數退還						

- 七. 費用繳至本校出納組並由本校掣給收據，如因故暫停使用，悉數無息退還。
- 八. 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如煙火、爆烈物及足以破壞本校設備之物品等)入內活動，以策安全。
- 九. 使用本校場地如有任何損壞者，應由使用單位負責修復或按時價賠償。
- 十. 使用單位不得有違背國家政策或足以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等情事。
- 十一. 使用單位在使用期間垃圾請作好垃圾分類，可配合垃圾車載運時間清理或帶回自行處理。
-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96/8/23-109 次)
- 十二.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6.09.12 教(總)字第 0960587297 號書函准予備查。

匯款銀行：「台灣銀行埔里分行」帳戶：「中等學校基金暨大附中 401 專戶」帳號：「05903607010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舍場地提供使用申請書					
借用 單位		負 責 人		單位地址	
				電 話	
				聯 絡 人	
				電 話	
借用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借用場所	1 <input type="checkbox"/> 大活動中心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活動中心 3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中心 4 <input type="checkbox"/> 66 人階梯教室 5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6 <input type="checkbox"/> 多功能教室(一)(二)7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8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場(球場) 9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攤位) 10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訓練室 11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 12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槍投影機 13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宿舍 14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池				
用途說明					
承諾事項	1. 同意依照貴校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所訂定之繳費標準繳付相關費用。 2. 非經同意不任意移動場地原有之佈置與設備，使用後需物歸原位並恢復原狀。 3. 使用期間如損壞公物，願負責修復或賠償。 4. 使用期間不影響校內上課。 5. 使用期間依規定作好垃圾分類(可配合垃圾清運時處理或自生帶回處理)。 6. 保證依申請用途，否則校方將取消提供使用。				
擬 辦		會 辦 單 位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進修學校	出納組 主計室	核 示